

《寻“耳”记》后续

文文和捡到她“小耳朵”的小哥哥见面了
小哥哥说,他长大了也要当警察

通讯员 邵雪平

本报讯 日前,衢州小女孩文文丢失人工耳蜗一事,引发了全网关注。在衢江公安的及时介入下,文文的“小耳朵”被成功找到(本报11月28日1版曾作详细报道)。

这则“暖新闻”如今又有后续。12月3日,文文的母亲代表全家向衢江公安分局、樟潭派出所致谢,并向捡到人工耳蜗的小男孩一家道谢。当天,文文见到了捡到她“小耳朵”的小哥哥小辉。

小辉名叫何建辉,今年6岁。事发当天,他随家人上街,在回家路上,看到路边有一个小物件,便拾起来查看,却不认识是什么。回家后,他把这东西交给了爸爸。小辉爸爸何先生说,当时他也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但总觉得这东西可能很重要,怕有人寻找,就细心收了起来。不久,公安机关联系了他,最终证实小辉拾到的

小物件,正是文文丢失的价值20多万元的人工耳蜗外机。

樟潭派出所特意小辉举办了一个小小的颁奖仪式,表扬他为文文找到了“小耳朵”。“这次你跟警察叔叔配合得很好,一起做了件好事,以后也要继续做好事哦!”民警朱潇程为小辉送上了一张写着“拾金不昧好少年”的奖状。小辉开心地,他长大了也要当警察,帮助更多人。

在七彩桥幼儿园里,两个可爱的小家伙一见面,就“自来熟”了。文文为小辉送上了自己精心制作的手工作品,奶声奶气地说:“谢谢哥哥!”小辉也给妹妹带来了自己的礼物——一双小手套,还特别贴心地帮妹妹戴上。他郑重其事地对妹妹说:“今后千万不要再把‘小耳朵’弄丢啦。”

民警也给文文送上一只可爱的玩具小狗。文文抱着小狗,乐呵呵地对大家说:“谢谢,我以后一定会好好保护我的‘小耳朵’,不会让它再丢啦!”



文文和小辉成了好朋友

宪法,我们共同的准则

(上接1版)

2016年12月4日,在第三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填补了我国宪法主题纪念馆空白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在杭州正式建成开馆。这一段“西湖印记”被以可见、可感的方式,生动呈现。

二

一个国家,一部宪法,一种命运。

1954年6月14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作关于宪法草案的讲话时,就曾说:“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作为根本法和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的新纪元。

时间来到2022年,历史经纬再次交叠:

今年,是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40年来,现行宪法始终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今年,正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面开启;今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重要论述10周年,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有人说,宪法那么“高大上”,和普通老百姓有什么关系?事实上,宪法与你我都息息相关。

如果说,国家是一座大厦,宪法就是大厦的地基。

家不可无规,国不可无宪。我国宪法对国家发展作出了权威性描述,用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国家未来发展的蓝图。通过宪法,全民共同意志得以凝聚;通过宪法,国家基本政治架构得以确立;通过宪法,国家前进的根本道路得以明晰。

如果说,法律体系是一株茂盛的大树,宪法就是大树的根系。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的法律、条例、规章,乃至行政措施,追根溯源,都源于宪法,都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要求。反之,一切不符合宪法的作为都要及时被纠正。

如果说,我们每个公民、企业、团体都是一辆行驶的汽车,宪法就是最基本的交通规则。

通过宪法,国家向公民和法人组织作出了享有基本权利的承诺;通过宪法,法人主体和公民也明白了自己的基本义务和行为的边界。

从出生那一刻起,我们就是一个受宪法保护的独立个体,是有着独立的人格权的“人”;到了适学年龄,宪法保障我们受教育的权利,我们在学校领略了国旗、国歌、国徽的庄严;18岁,我们拥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为成年人的我们,也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成家后买房置业,宪法又保障我们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到了退休年龄,在宪法的保障下,不必担忧退休生活……从人身权利到财产安全,从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到价值实现,宪法和每个人的命运紧紧相连。

68年来,为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我国宪法经过多次修改和修订,每一次的变化,既是对时代进步的印证,也丰富完善了我国经济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加强人权保障等内容。

三

良法善治,同心同行。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

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其中,执政者是“关键少数”。

如何让执政者当好“尊、学、守、用”表率?

可以简单概括成三句话:生尊崇宪法之情,增遵守宪法之能,建依宪执政之制。

向宪法宣誓,是为了在内心构建对宪法的尊崇之情。

2015年,《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实施后,从一省之长,到乡镇公务员,在新提任时,都要进行宪法宣誓。在浙江,每年都会不定期举行各类公职人员任职宪法宣誓活动,仅以省会杭州为例,在过去5年里,就有722人次领导干部进行了宪法宣誓。不久前,省农业农村厅就举行了2022年度新提任工作人员集体宪法宣誓仪式。一位参加宣誓仪式的新提任干部说,仪式虽然简单,但向宪法宣誓,既是一场思想的升华,也是一次行动的宣言。

学习宪法知识和法律考试,是为了提升宪法意识和能力水平,更好地守法、用法。

浙江省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开展的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已经连续开展了14年,每年约有40万人次的公务员参加。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也实现了全覆盖。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和干部任前法律考试成绩已作为领导干部任职、晋升、考核的重要依据。

实施备案审查制度,是为了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在浙江,规范性文件被送到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后,便进入“法制体检”流程。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对相关法规进行认领,工作人员则作为“专科医生”对不同领域的法规精准诊断。

备案审查的首要标准,就是不能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一旦发现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就会督促制定机关自行纠正。制定机关不予纠正的,省人大常委会将对该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坚持依宪治国,要求立法工作必须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工作纳入法治

化轨道。

省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报告显示,仅在2021年,就收到各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85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遵守宪法,也是全体公民的责任。浙江一直在努力让宪法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擦亮“宪法与浙江”的金名片。一系列“宪法+”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感到宪法离自己很近、联系很紧、感情很亲。

这些天,丽水松阳的农村货郎普法队伍,正带着宪法宣传资料,走进距离县城80多公里的小吉村,把宪法法律知识送到山区库区“最远的地方”。近年来,全省开展了以“宪法宣传十进”(即宪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进“两新”组织、进宗教活动场所)为主题的“宪法进万家”活动。累计开展各项活动1万余场,覆盖人群达3000余万人次。

全省首家宪法宣传数字馆——台州数字宪法馆,也在这个宪法宣传周开门迎客。如今的之江大地上,类似的宪法主题公园、场馆,已超400余个,它们遍布城市乡村,成为广大群众学习宪法的“新课堂”。

运用新媒体开展宪法宣传,浙江起步很早。浙江普法政务微博开展的“我们一起学宪法”网络学法活动,已连续举办12年,累计阅读量达1.1亿人次。活动在今年又如期而至,引燃广大网友线上学法热情;开播5年收获超千万粉丝关注的“法治村里话宪法”系列网络直播,获得司法部领导点赞。

宪法宣传,已然渗透到百姓生活的点滴之间。黄昏时分,杭州市拱墅区大运河畔的普法茶馆里,快板《宪法宣传我先行》抑扬顿挫,伴着水声灯影,传向远方;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等地,一列列宪法日主题宣传地铁、一条条“宪法巴士”专线,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在浙江,尊崇宪法、遵守宪法正在成为越来越多人的行动自觉。

抚今追昔,在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之地,在法治浙江建设中,宪法精神必将更深更牢地扎根在人们心田。宪法和浙江的故事,即将翻开全新的篇章。

